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促进会

个

人

会

员

申

请

表

申请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促进会秘书处 制

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促进会

入会程序示意图

填写《入会申请表》,报送秘书处

不 予 加 入

不合格

秘书处审核

合格

未同意

秘书处报主席团会议研究

同意

未办理

秘书处通知确认入会

已办理

正式成为会员

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促进会简介

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促进会（以下简称“大创会”）成立于2012年12月21日，是由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主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其宗旨是帮助和扶持大学生创业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引导大学生积极创新和自主创业，促进科技成果向产业成果转化，为建设美好安徽做出积极贡献。

大创会立足服务初创型大学生创业企业发展，业务活动范围有：开展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帮助大学生创业者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知名企业的联系，提供创业辅导、政策咨询、融资等服务；培养、推介、表彰、宣传优秀青年企业家典型，并向有关部门推荐；引导大学生创业者承担社会责任、构建和谐社会。

大创会吸收由在校大学生或创业10年内的大学生创办企业为会员成员。截止目前，共有个人会员367人，团体会员40个。

本会设立导师团，旨在汇聚一批创新创业辅导人才，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高水平的创新创业辅导服务。导师团成员应具备丰富的创新创业经验或较高的创新创业辅导水平。

自成立以来以来，大创会开展了创业大讲堂、青苗杯项目资本对接会、创享汇、创业培训及会员破冰拓展训练等活动，深受各方好评。

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促进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促进会（以下简称本团体）。中文缩写：安徽省大创会；英文译名：Anhui Young Graduate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omotion Society，英文缩写：AYGIEPS。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是全省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者的群众组织，由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主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帮助和扶持大学生创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大学生积极创新和自主创业，促进科技成果向产业成果转化，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四条** 本团体为安徽省青年联合会和安徽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团体会员。

**第五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是：

1.开展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帮助大学生创业者提高经济理论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其健康成长;

2.帮助大学生创业企业加强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科研院校、创业园区、孵化器和知名企业等的联系，为他们提供创业辅导、政策咨询、融资等服务；

3.培养、推介、表彰、宣传优秀青年企业家典型，并向有关部门推荐，特别是积极向省青年联合会、省青年企业家协会推荐委员和会员；

4.引导大学生创业者承担社会责任，为促进安徽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团体为会员制组织，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第九条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个人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承认本团体章程；

2.在省内创业或皖籍在外创业的在校大学生以及大学毕业生（创业10年之内，含10年）；

3.年龄不超过45周岁；

4.原则上应为所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创业团队代表，一个企业或机构只能有一名会员。

第十条 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社团及其他相关创新创业组织可申报成为团体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程序：

1.会员入会采取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由各省辖市团委、省直团工委和直属高校团委依个人申请向本团体推荐，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需将申请登记表及有关材料送本团体秘书处；

2.秘书处将申请资料报送主席团，经讨论通过，确定吸纳作为新会员；

3.由主席团授权秘书处宣布该会员正式入会，并颁发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受以下权利：

1.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各项活动；

2.享有本团体内部相关职务的选举和被选举权利；

3.优先享受本团体提供的各项服务；

4.对本团体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本团体章程，执行本团体决议；

2.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3.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

第十四条 会员退出

1.个人会员的会员资格采用任期制，期满后自动退会，团体会员的会员资格时间不限；

2.个人（团体）会员所在单位倒闭、撤销，其会员资格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法违纪和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一经查实，由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会员大会一般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报共青团安徽省委批准。提前换届最长不超过半年，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会员大会须有二分之一以上会员出席方可召开，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二)讨论并决定协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和重大问题；

(三)修改章程；

(四)选举理事会。

**第十七条 理事会**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每届任期与会员大会一致。理事候选人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名等额选举，理事因故不能参加表决时，可委托代表参加表决。理事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筹备组织会员大会；

(二)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四)选举主席、副主席；

(五)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行使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主席团**

1.主席团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的日常工作。

2.主席团的职权是：

（1）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2）筹备召开理事会；

（3）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4）决定会员吸收和理事增补；

（5）决定聘任和解聘本团体秘书长、副秘书长；

（6）制定本团体管理制度；

（7）聘任导师团导师；

（8）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3.主席、副主席经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一届；主席、副主席候选人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名等额选举。

4.本团体实行主席团例会制度，讨论决定本团体重大事项和人事变动。

5.本团体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主席团会议；

（2）拥有主席团会议的一票否决权；

（3）检查理事会和主席团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4）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九条 秘书处

1.本团体设立秘书处，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处理日常事务。

2.秘书处主要职责是：

（1）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执行理事会和主席团会议的决议；

（3）按需设置相关工作部门；

（4）与会员进行联系，为会员提供具体服务；

（5）依照本团体章程规定发展会员；

（6）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主要有：

1.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2.社会捐赠；

3.活动赞助；

4.其他合法收入。

####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和事业拓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的财务工作由秘书长或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变动时，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主席团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主席团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于2019年6月由本团体第二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促进会

会员推荐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日 |  | 照片 |
| 文化程度 |  | 党 派 |  | 民 族 |  |
| 单位名称 |  | 职 务 |  |
| 是否为往届会员 是□ 否□ | 往届会内职务 |  |
|  拟推荐会内职务：会员 □ 理事 □ 主席团 □  |
|  推荐人： 推荐人单位职务： |
| 身份证号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固定电话 |  | QQ/微信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助理、秘书） |  | 电话 |  | 手 机 |  |
| 传真 |  | QQ/微信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35岁以下青年数 |  | 是否建党/团 |  |
| 企业网址 |  | 是否上市 | □是 □否 |
| 上市代码 |  |
| 企业注册地 |  | 员工人数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2020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 2020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  | 2020年末净资产（万元） |  |
| 2020年末净利润（万元） |  | 2020年度纳税额（万元） |  |
| 企业简介 | （500字以内） |
| 个人学习/工作经历 |  |
| 个人获得奖励及担任社会职务情况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省大创会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申报注意事项

1. 会员必须完整填报入会登记表，并附上**身份证件、学生证**等扫描图像（非在校学生请附本人学历证明材料），以及所在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扫描图像。所有材料填写盖章后将扫描件发给秘书处。

二、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候选人条件不符，材料不全、不实等情况，将取消候选人候选资格，不再补报。

 **···············秘书处联系方式 ··············**

**联 系 人：**许飞

**联系电话：**0551-63609726 18655107653（微信）

**邮寄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